

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任务进展情况台账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	销号情况
1	个别县（市、区）和部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学习领会不够全面，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辩证统一关系认识不到位，抓经济社会发展、抓生态环境保护不能有效同频发力、同步进行。有的干部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认识较为片面，对《黄河保护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等政策法规学习不够深入、理解不够透彻；对榆林生态环境形势的严峻性、紧迫性、艰巨性认识不够，解决遗留问题、疑难杂症的决心和力度不大。个别干部对榆林生态环境质量有盲目乐观、过度自信的倾向。	1.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部署要求，市委、市政府带头深学细悟、笃行实干，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2. 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等政策法规纳入市县党校教学内容，统筹用好榆林生态文明干部学院和相关绿色教育资源，做好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培训，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专业能力。 3. 将生态环境年度工作任务纳入县市区（园区）目标责任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且排名最后一位的县市区党委、政府，园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和分管负责人不得评优评先。	市委办 市政府办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1. 已将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等相关内容纳入 2025 年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提高领导干部对生态环保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2. 已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等政策法规纳入市县党校教学培训内容，继续发挥榆林市委党校培训主阵地作用，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中央和我省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纳入主体班次学习重要内容。 3. 我市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县市区和市直部门考核指标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同时将考核结果作为各单位目标责任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完成整改

2	贯彻落实《陕西省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还不够精准，部分市级部门制定公开具体事项清单、实施专题报告等规定不到位。	1. 督促市级有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题报告制度，于每年3月底前，向市委、市政府专题报告上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以及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等情况，专题报告事项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 2. 督促市级有关部门按照《榆林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要求，进一步梳理本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具体事项，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具体事项清单。 3. 建立问题研究解决机制，市环委会适时召开环委会全体会议研究并推动解决具体问题。	市环委办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1. 已于3月底前向市级有关部门印发《关于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报告制度及公开具体事项清单的通知》(榆环委办发〔2025〕4号)，督促职能部门严格落实《陕西省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及《榆林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要求，进一步梳理本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具体事项，于4月15日前，向市委、市政府专题报告上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以及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等情况，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专题报告和具体事项清单。 2. 问题研究解决机制建立并逐步完善，市环委会适时召开环委会全体会议研究并推动解决具体问题。2024年12月12日，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委员(扩大)会议暨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会召开。时任市委书记张晓光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完成整改
---	--	--	------------------	--------------	--	------

3	新质生产力的创新主导作用发挥不强，资源优势转化为绿色经济的办法举措不多，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型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全市煤化工产业体量大，能耗、水耗和碳排放强度降低空间有限，完成“十四五”碳排放强度同比降低20%的目标任务存在较大挑战。新能源产业对高碳城市转型升级作用发挥不充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树得还不够牢，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方面还没有务实管用的具体措施。新能源项目与县域经济发展转型升级和低碳发展契合点不多，尚停留在传统单一的集中式风光场站建设开发运营阶段，与农林牧产业、生态环境等未能协同融合发展。	1. 加大对清洁能源、节能减排技术的研发投入，印发《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2024—2025年绿色低碳工作的通知》，支持煤化工企业采用先进技术进行改造升级，提高能效、降低排放，确保到2025年底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较2020年下降20%。 2. 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培育氢能、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2025年底前，华泰氢能产业园、上海创力煤机设备制造、远景风机产业园等项目建成投运，探索分布式能源建设，完成千村光伏行动。 3. 建立高耗能项目用能预审制度。实行清单化管理制度，严格节能审查。鼓励现有企业进行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2026年底前，延长石油榆林炼油厂等10户企业完成技改，为新上高科技、能耗低的项目腾出总量、容量。 4. 实施煤化工产业延链补链行动，促进产品向下游工程塑料、聚酯、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高性能纤维等高端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领域延伸。2027年底前，延长乙醇醋酸下游产品、北宸神源1万吨聚酰亚胺等7个精细化工项目建成投产。	市发改委	2027年 12月底	1. 已印发《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2024—2025年绿色低碳工作的通知》，积极推广煤化工降碳技术，开展煤化工全产业链低碳化再造，推进实施国能煤化工与可再生能源制氢耦合+“液态阳光”示范工程等。 2. 华泰氢能产业园、远景风机产业园已建成投产，上海创力煤机设备制造正在调试设备。第一批千村光伏并网149.8兆瓦、涉及754个村，并网进度75.4%（千村光伏电站49个，其中已发电涉及电站29个），发电919.5万度、收益303.1万元。其中：榆阳、横山、府谷、靖边、定边、米脂、佳县、吴堡8县区全部并网；子洲并网8兆瓦、进度36.4%；神木并网1.3兆瓦、进度9.3%；清涧并网8兆瓦，进度33.3%。 3. 严格“两高”项目管理，建立用能预审制度，贯彻落实《“两高”项目用能管理若干政策措施》，全面梳理拟建、在建、建成已投产的“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建立了调度机制，不定期开展节能监察，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4. 聚焦建设产业化示范基地，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推进延长乙醇醋酸下游产品、北宸神源1万吨聚酰亚胺等一批醋酸乙酯、超高分子聚乙烯、环氧树脂、α烯烃等精细化工项目开工建设。	正在推进
---	---	---	------	---------------	--	------

4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榆林毁林毁草、违规取用和超采地下水、矿井疏干水、违规处置工业固废、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等5个问题未按整改方案要求整改到位，其中，毁林毁草问题整改时限已逾期，仍有5.2万亩残次林和毁林开垦地未恢复植被、13.3万亩毁林未全部查处到位、100万亩营造林种植未完成。“明盘”整改延期1年后，整改推进仍然缓慢。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榆林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进度缓慢、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低、陕西未来能源化工等企业36万吨渣盐违规堆存、“散乱污”企业监管不严、汽修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废品收购站违规经营等6个问题未按方案要求完成整改，部分问题整改质量不高。	1. 对反馈未完成的问题逐一进行排查核实，列出问题清单。 2. 针对问题清单，对照原整改方案，点对点加快推进落实。 3. 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加快验收销号，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加快推进整改提请省级验收。	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林草局、市城管局，相关县市区委、政府	立行立改	1. 毁林毁草：残次林地占补平衡项目中未通过验收的1620.1亩，验收组意见下达后已整改636.21亩，并在2023年变更调查中变更为林草地，达到验收要求。剩余983.9亩无法就地恢复，相关县区在非林草地上进行了异地恢复，已达到国土变更调查要求。13.3万亩毁林已全部查处到位。100万亩营造林已全部完成林草种植。 2. 超采地下水：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通过省级验收。 3. 矿井疏干水利用率低：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通过省级验收。 4. 违规处置工业固废：省工信厅已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固废问题涉榆部分完成现场验收，该问题已完成整改。 5. 建筑垃圾乱堆乱倒：对建筑垃圾乱堆乱倒问题进行了认真排查核实，2024年9月以来，全市共排查发现乱倒建筑垃圾问题457个。目前已对照问题督促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一处一策的原则，对乱倒垃圾进行了全面清理，建立了清理整治台账。积极与省住建厅沟通协调，按时报了送乱倒垃圾问题整治台账，完成了整改销号任务。 6. 明盘整顿：60个“明盘”项目已完成整治。 7.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低：该问题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新反馈，正在按照《榆林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推进落实整改。	完成整改
---	--	--	---	-------------	--	-------------

					8. 未来能源化工等企业渣盐违规堆存: 该问题整改时限为 2025 年 12 月底, 目前正在按照根据榆林市委、市政府《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延长中煤榆能化杂盐问题整改措施的报告》(榆字〔2024〕99 号)有序推进整改。 9. “散乱污”企业监管不严: 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榆林市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 成立了工作专班, 经排查, 共涉及 35 户散乱污企业, 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 10. 汽修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 ①认真排查辖区汽修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督促企业及时更换空气净化耗材, 维护空气净化设备。 ②进一步加强机动车维修企业等重点业户日常监管, 加强对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 巩固督察整改成效, 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 11. 废品收购站违规经营: ①已对定边县贺圈镇下閤门村 3 家废品收购站进行全面排查, 严禁 3 家废品收购站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之前擅自收售废机油桶等违法行为。 ②根据排查结果, 废品收购站已按照原整改措施完成问题整改, 未发现擅自收售废机油桶行为。	
--	--	--	--	--	--	--

5	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监管机制落实不到位，部分企业审批手续不全，证后监管力度不大。神木市和府谷县丰盛建材、京府煤化工等29家企业存在未办理采矿证、采矿证过期、未办理土地林地环评手续、未进行环保验收、无证排污和违规取用地下水等问题。	2025年3月底前，对京府煤化工等29家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核实，梳理形成问题清单。 2025年12月底前，完善相关手续办理。 2026年12月底前，对无法取得土地、采矿许可等相关手续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取缔。 - 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防止问题反弹。	市资源规划局	2026年12月底	- 目前已经对京府煤化工等29家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核实开展摸底调查，建立了29家企业问题台账。 - 召开会议督促神木、府谷针对存在的不同问题，分类进行处置。	正在推进
6	榆阳区来源空心砖厂、瑞飞春工贸公司未按环评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就通过了自主验收。清涧县昌盛工贸公司矿区石材开采产能由10万吨增至15万吨，未重新报批环评。	- 榆阳区来源空心砖厂、瑞飞春工贸公司未按环评要求整改到位前不得生产。 - 清涧县昌盛工贸公司编制新增产能环评报告文件，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批复手续；在取得环评批复前，仍须按扩产前产能规模进行生产。	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底	- 来源空心砖厂：道路已硬化；煤矸石已覆盖；洗车台已建好并投入使用；扬尘在线已恢复正常；瑞飞春工贸公司：道路已硬化；煤矸石已存入物料储存棚；洗车台已建好并投入使用。 - 清涧县昌盛工贸公司编制新增产能环评报告已取得。清涧县昌盛工贸公司已于2025年4月11日取得新增产能环评批复。	完成整改
7	子洲县永兴煤业公司2023年超产能生产，煤矸石场未办理用地手续。	- 根据批复的生产能力，编制、会审年度生产计划，严禁超能力下达年度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 - 严格落实年度生产计划，严禁超能力生产。 - 及时清理外运临时堆存煤矸石，恢复堆放场地地貌。	子洲县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2023年11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执法二处发现子洲县永兴煤矿超产能生产。该公司立即停止一切井下采掘活动，开始为期3个月的停产整顿。 - 严格根据批复的生产能力，编制、会审年度生产计划，并对生产情况进行监督，严禁超能力生产。2024年3月4日，经市安委会现场审核验收同意该公司重大事故隐患销号。 - 煤矸石问题已于2024年11月18日完成了临时堆放场地的清理及复垦。	完成整改

8	佳县陕西有色多晶硅材料公司 2023 年颗粒物、二氧化硫总排放量等指标远超许可排放量。	1. 调查核实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超许可总量排污问题，对违法问题进行立案查处。 2.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强化转化炉（工业炉窑）设备运行管理，严格遵守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依法依证排污。	佳县	2025 年 12 月底	1. 已对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超许可总量排污问题进行了立案调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业决定书》，责令该单位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规范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2. 指导督促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污染物超许可总量问题原因分析，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生产工艺及排污许可相关规范，重新核算了排污总量，并经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认定，上报了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实际生产工艺，该公司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应为颗粒物：1.6638t/a、二氧化硫：4.1277t/a。2024 年天瑞公司二氧化硫排放 0.261t，颗粒物排放 0.47126t，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许可总量。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工作，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新的排污许可证。	完成整改
9	靖边县 30 余家商砼企业无资质、无用地手续、无环评、无污染防治措施。	1. 2025 年 3 月底前，对 30 家商砼企业逐一排查核实，形成问题台账，分类施策制定整改措施。 2. 2025 年 12 月底前，对具备整改条件的完善相关手续、建成污染防治设施；对不具备整改的，依法依规关停取缔。	靖边县	2025 年 12 月底	1. 已对 30 家商砼企业逐一排查核实，形成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措施。 2. 30 家无资质拌合站中，2 家正在进行厂区建设和相关手续办理；2 家行业企业自备站由应急、水利部门按照行业标准负责整改，正在办理相关手续；16 家进行了拆除工作，均不具备生产条件；剩余 10 家均已查封。	正在推进

10	部分县区地下水过度超采，榆阳区、定边县、靖边县 2022 年地下水取水量分别超出地下水可开采量 7206 万立方米、9382 万立方米、8662 万立方米；2023 年地下水取水量分别超出地下水可开采量 11024 万立方米、3382 万立方米、7834 万立方米。以电折水、水电双控工作力度不大，存在农业用水超标取水问题。部分工业企业长期违规超标取水，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公司年取水许可量为 108.7 万立方米，2023 年实际取水量约 470.3 万立方米，超取水许可量 333%。	1. 修订《榆林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印发《榆林市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 2. 按照榆阳区、定边县、靖边县地下水压减方案，采取调整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水源置换、以电折水等措施，按年度实施治理任务。 3. 榆阳区到 2025 年底计划累计压减 3144 万立方米，到 2027 年底计划累计压减 5487 万立方米，到 2029 年底计划累计压减 7155 万立方米；定边县到 2025 年底计划累计压减 2213 万立方米，到 2027 年底计划累计压减 2813 万立方米，到 2029 年底计划累计压减 3382 万立方米；靖边县到 2025 年底计划累计压减 481 万立方米，到 2027 年底计划累计压减 755 万立方米，到 2029 年底计划累计压减 4655 万立方米。 4. 开展取用水巩固提升工作，对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公司超许可取用水行为进行查处。	市水利局	2029 年 12 月底	1. 《榆林市水资源综合规划（修编）》《榆林市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已印发。 2. ①靖边县已出台并印发了《2025 年靖边县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靖边县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2025—2029 年）》的编制正在开展招标工作，调整种植结构已完成 5150 亩，膜下保墒已完成 3.03 万亩，超采区高标准农田 2.7 万亩建设任务已完成 85%；强声波增雨 3 个实验点已开工建设；二层河台引水项目完成 98%；累计启用农排变压器 1749 台；2 眼地下水回灌井和 2 眼地下水监测井的前期手续正在办理；已完成了 4 次执法巡查，1 次执法宣传；②定边县已印发《定边县 2025 年地下水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定边县地下水一般超采区五年综合治理工作方案（2025—2029 年）》，已经县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2025 年高效旱作节水农业项目，项目实施面积共 37269 亩，已完成任务；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目前共立案调查水事违法案件 14 起，现场填埋未成井 13 眼，封堵水井 18 眼；③榆阳区印发了《2025 年地下水取用水压减工作方案（试行）》，榆阳区岔河则乡 2119 亩，孟家湾乡 2985 亩喷灌改滴灌施工已完工，待试水；金鸡滩镇金海村 2592 亩高标准农田节水灌溉项目水源置换实施方案已通过区政府批复；麻黄梁镇水源置换标前审计资料已提交财政局；滨河公园走廊污水处理厂至圣都游乐园 3000 米中水利用管道铺设完工，已进入调试阶段。 3. 按年度目标推进榆阳区、定边县、靖边县开展地下水压减工作。 4. 神木市水利局已对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公司违规取水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50 万元。正在重新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属黄委会审批权限，已取得取水许可决定书，正在准备现场核验资料。	正在推进
----	--	---	------	--------------	---	------

11	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未有效发挥作用，外排问题突出。榆林市《关于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的意见》提出，2019年底榆横和榆神矿区矿井水利用率达到80%以上，但2023年实际利用率约55%。2018年以来修建的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将收集的矿井水多以“生态补水”名义排放至河道内，导致矿井水由“分散排放”变为“集中排放”。	1. 修编《榆林市矿井水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规划》，科学确定矿井水的综合利用途径及利用率。 2. 2026年12月底前，建成榆阳区南部山区农业灌溉、季鸾公园景观用水、神木市锦西片区农业灌溉的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和锦界煤矿至锦界工业园区供水管网、小保当煤矿与隆德-黑龙沟煤矿疏干水管网联通工程。 3. 2025年5月底前，建成魏墙煤矿至横山区污水处理厂管网；8月底前，矿井疏干水送榆能横山电厂综合利用。2025年5月底前，建成神木市小保当煤矿矿井水深度处理项目。2026年12月底前，建成榆神矿区煤矿疏干水深度处理及调蓄水池建设项目。	市水利局	2026年12月底	1. 《榆林市矿井水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规划》编制单位正在开展前期调查工作。 2. 榆阳区南部山区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形象进度达80%以上。榆阳区季鸾公园生态补水项目已通水试运行；神木市锦西片区矿井水灌溉项目已完成形象进度60%以上。锦界煤矿至锦界工业园区供水管网工程已完成前期设计、征地等有关手续，计划7月底开工建设。小保当煤矿至隆德-黑龙沟煤矿矿井疏干水管网工程可研已批复，待神木市政府研究确定建设事宜。 3. 横山区魏墙煤矿至横山污水处理厂矿井疏干水顶管工程已建成通水试运行；神木市小保当煤矿矿井水深度处理项目正在试运行；榆神工业区疏干水深度处理项目已完形象进度70%。	正在推进
12	榆林市2023年再生水利用率仅为7.3%，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直至督察进驻时没有实质性进展。神木市2022年、2023年再生水利用率仅为0.9%、1.2%。	1. 2025年7月底前，依据榆林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榆林市中心城区再生水专项规划》。 2. 2025年5月底前，建成第一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联通工程、河滨公园北段和南段水系补水工程，以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的建设。 3. 2026年12月底前，完成第三污水处理厂至科创新城中水管网工程相关手续办理；2027年10月底前，建成投运。 4. 2027年12月底前，完成神木20.7公里中水管网工程建设，全市新建中水管网105公里、中水取水点32处、中水泵站20个。	市住建局	2027年12月底	1. 《榆林市中心城区再生水专项规划》初稿已编制完成，正在等待印发。 2. 市污水处理厂至滨河路的再生水联通工程，市污水处理厂至榆溪河生态长廊南、北段水系补水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均已建设完毕并投运。 3. 第三污水处理厂至科创新城中水管网工程正在谋划阶段，市政府正在对该工程进行综合研判。 4. 神木市20.7公里、绥德县4.2公里、吴堡县7.3公里的中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已建设完毕并投入试运行。正在持续督促米脂、清涧、吴堡、府谷、定边按计划推动已谋划确定的中水利用工程进展，确保按期完工。	正在推进

13	榆横工业园区陕西未来能源等7家企业不同程度存在污染防治设施破损严重、运行不正常、危废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其中，榆林辰东致远公司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擅自开挖园区渣场一期工程堆放的气化渣，气化渣分选项目未按环评要求建设烘干系统，收集园区企业的气化渣露天倾倒在厂区内，无任何防护措施。延长石油榆林煤化公司臭气扰民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相关部门多次对该企业进行检查，均以现场核实存在困难、监测数据达标、未发现违法行为等理由予以了结，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低，部分工段跑冒滴漏严重，四周弥漫着刺鼻的酸臭气味。	1. 榆林市源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分公司危险废物（杂盐）露天堆放问题，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规范存储、转移，立行立改。 2. 加快榆林辰东致远公司开挖处置等各项手续办理，取得批复前全面停产，不再开挖；对已开挖区域，全部采用密目防尘网进行无死角覆盖。2024年12月底前，在上料口位置建成原料密闭棚。加快烘干系统手续办理、设备采购，2025年8月底前，完成安装。 3.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臭气扰民问题。责成企业立即进行停产检修，目前已完成管线破损、漏点修复、法兰片更换，VOCs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检查修复，在线监测设备升级换代，母液循环泵密封液整体管线材质更换，甲醇储罐罐壁青苔清理等工作。定期开展动静密封点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严防密封点废气跑冒滴漏。 4. 榆横第一工业污水处理厂蒸发塘存储浓盐水问题。2024年11月开始至蒸发塘清塘工程完毕前，按月开展工业污水处理厂周边地下水水质监测。2024年底前，完成工业污水处理厂浓盐水处置项目的招标工作。2025年6月底前，建成蒸发塘浓盐水处置项目并投入运行；12月底前，优先清空7#应急事故池，逐步消减蒸发塘高盐废水。2026年12月底前，完成蒸发塘存储浓盐水处置工作。 5.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环境有	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2月底	1. 榆林市源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分公司已完善危废库建设，杂盐已规范存放，制度上墙，强化管理，加强日常监管与培训。 2. 榆林辰东致远公司上料口密闭棚已整改完成；擅自开挖问题目前已停产整改，正在积极协助配合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废渣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开挖手续，取得核准批复前不再开挖。 3.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责成企业立即进行停产检修，目前已完成管线破损、漏点修复、法兰片更换，VOCs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检查修复，在线监测设备升级换代，母液循环泵密封液整体管线材质更换，甲醇储罐罐壁青苔清理等工作；成品罐区、中间罐区VOCs治理项目采用“吸收+吸附”工艺，满足《榆林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榆政环发〔2018〕48号文件要求，持续跟踪监测气味，经第三方检测，数据已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并定期开展动静密封点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严防密封点废气跑冒滴漏。 4. 榆横第一工业污水处理厂按月开展水质监测，蒸发塘浓盐水处置项目已完成招标，目前，项目用地、环评、安全、职业卫生、水保等前期手续基本办理完成。现场基础工程和取水工程全部完成，主体工艺设备和变配电工程基本安装完成，正在进行公辅工程、电气仪表和杂盐暂存库等工程的施工工作，同步开展主体工艺设备和电气调试工作。 5.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一是1#硫回收装置烟气监测点位企业端自2021年4月7日至今标记为停运，并已向环保部门报备，对管道进行了物理隔断。二是根据新的排污许可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	正在推进
----	--	---	--------	-----------	---	------

		关问题。对 1#硫回收装置烟道进行物理隔断并上双锁管理；按照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明明确的标准执行；通过现运行的渣场渗滤液回用流程，加大渗滤液返厂回用量；第三方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为零排放，排污许可证明明确在线监控设施无需联网上传。现监控设施已恢复正常运行。 6. 榆横工业废渣处理公司三期建设和固废综合利用问题。2025 年 5 月底前，完成招标并开工建设；12 月底前，建成废渣场三期。2025 年底，榆林高新区新增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以上。 7. 榆林绿能新能源公司环境相关问题。规范危废暂存间运行管理；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渗滤液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检修，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时更换垃圾仓除臭装置活性炭，有效处理停炉检修时恶臭气体；密封输送管道裂缝，并清理活性炭车间地面粉尘，定期安排专人清扫。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限值（NOx40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 200mg/m³）。目前，氮氧化物实际排放约 70~89mg/m³、颗粒物实际排放 10~30mg/m³，均未超过排放限值。三是目前渣库的渗滤液积存量已从督察时的约 4 万 m³降低至目前的约 3 万 m³，2025 年年底，实现渗滤液低库容运行。四是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更换了采样管，设备已运行正常，在线监控设施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规范建设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5 年 4 月完成备案验收。 6. 榆横工业废渣场三期建设项目，林地手续已取得陕西省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陕林草许准〔2025〕64 号）。土地手续于 5 月 28 日省厅管制处审核通过，待厅务会审议。岩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已全部完成；工程于 5 月 30 日正式开工，已完成入场道路平整、彩门搭建、通信线路迁移等工作，在前期彩门安装、线路迁移过程中遇到村民阻挡，现正在对接白界镇政府出面协调阻挡事宜 7. 榆林绿能新能源公司对每包吨袋正确张贴标识标签，保证包装容器完好无破损，并将暂存间内扫帚、拖把等杂物清理干净。渗滤液车间酸碱除臭循环泵已在 2024 年 7 月底完成维修，并对管道做外保温，设施运行正常，确保废气达标排放。2024 年 7 月 25 日购买 6.18 吨符合国家标准的柱状活性炭用于吸附式除臭装置的活性炭更换，并在 8 月底完成更换，且建立相关台账。活性炭车间地面粉尘组织专人清理干净，将输送管道裂缝处进一步密封，极大地减少了由于卸活性炭时泄漏产生的粉尘，并制定清扫制度，定期安排专人清扫。	
--	--	---	--	---	--

14	中煤集团榆林煤炭深加工基地项目安全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安置工作应于 2024 年 6 月前完成，但截至督察时，该项目仅制定了搬迁安置社区规划方案，搬迁安置工作才启动招标程序。	1. 2025 年 2 月底前，印发《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综合利用项目安全防护范围内村组征迁安置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启动安全防护范围内征迁工作。 2. 同步推进榆横安置社区项目建设，确保拆迁与安置有序衔接。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榆横安置社区 5 条道路建设；12 月底前，完成社区服务中心、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2026 年底前，完成响水路、南横路等项目建设。2027 年底前，完成村委会、幼儿园、村民安置房等项目建设。 3. 加快西沟大桥项目前期手续办理，2025 年 8 月底前，启动项目实施，2027 年 12 月完工，为安置社区建设和征迁安置工作提供便利。 4. 2029 年底前，全面完成移民搬迁工作。	市资源规划局	2029 年 12 月底	1. 3 月 19 日市政府已印发《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综合利用项目安全防护范围内村组征迁安置工作实施方案》。 2. 3 月 21 日组织征迁人员对征地拆迁政策进行了详细解读；4 月 16 日发布了征迁公告，4 月 17 日市政府分管领导组织召开了征迁安置推进会，4 月 28 日专班召开征迁工作推进会，多次现场督导拆迁工作和安置社区建设，6 月 27 日市委主要领导调研并召开会议听取进展汇报。目前完成入户核实数据 509 处，已达成拆迁意见 21 处，签订协议 163 处，拆除建筑物 54 处。 3. 社区路网、社区服务中心、污水处理站等安置社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进入实质性开工阶段，完成投资约 9100 万元，其中，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已完成地基处理、基础施工及地下一层混凝土浇筑；路网工程 10 个标段中 7 个标段土方工程完工，雨污管网、基槽施工完成 627 米。污水处理站项目由于周边地形较为复杂，供电、供水、进场道路实施较为困难，为节约建设成本，待永安路路基成型后启动实施。 4. 已完成西沟村 241.36 亩土地统征，西沟大桥建设用地已经省政府研究通过。	正在推进
15	中煤陕西能源化工公司 2024 年 1 月至 7 月通过铁路运煤量占比仅为 28.7%，公路运输仍然占据主导地位。	1. 加强与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协商，采取“以价换量”方式，逐步提高煤炭铁路运输比例。 2. 与陕西氢能运力有限公司合作，在汽运方面采用氢能重卡等新能源汽车运输，作为铁路运输的重要补充。	高新区	2025 年 6 月底	1.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7 日，煤矿至煤化工厂区运煤共 175.38 万吨，其中公路运输 99 万吨，铁路运输 76.37 万吨，铁路占比 43.54%。 2. 与陕西氢能运力有限公司开展对接，推广氢能重卡应用，并签订煤炭运输合同，拓宽绿色运输路径。2025 年 1 月至 5 月，使用氢能汽车运煤量约为 3.42 吨。	完成整改

16	神木市、府谷县鑫义能源化工、金宏湾矿业府谷洗选煤场等12家煤化工企业污染物未有效收集、治污设施运行不正常。横山区魏墙煤矿疏干水未经脱盐处理长期外排，鸿盛洗煤厂雨水收集池黑水外排林地。	1. 对12家煤化工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分类施策。 2. 对治污设施运行不正常的，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治污设施未有效收集的，限期2025年底前完成整改。 3. 2025年5月底前，建成魏墙煤矿至横山区污水处理厂管网和魏墙煤矿矿井疏干水深度处理项目。 4. 2025年4月底前，完成鸿盛洗煤厂初期雨水收集池扩建及回用水管道建设，规范清理处置外排林地黑水。	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底	1. 神木市已完成排查并分类整改；府谷县涉及的6家企业，正在开展问题排查工作。 2. 神木市：①神木市金联粉煤灰制品有限公司，已整改，已更换为新的装载机，新装载机编号（WP10HG230E476B）；②神木市鑫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已整改，在煤棚出入口加装门帘，做到有效隔绝内部煤尘外溢；③神木市瑞诚煤化有限公司已整改，在临时原煤棚入口处加装门帘；④神木市王宏洗煤厂已整改，已建成两座密闭储煤棚，未见厂区露天堆煤，厂区新购两台洒水车，一台清扫车，进出场洗车台，要求企业加强厂区清扫，及时洒水降尘，加强日常监管。⑤神木市盛东集团兴榆机制兰炭有限公司（神木市盛东煤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兰炭三分厂）已整改，已采购活性炭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更换并建立更换台账。⑥神木市恒能煤炭洗选有限公司已整改，煤棚已经全部封闭改善，破碎机已加除尘设施，雾炮运行正常。府谷县：正在开展问题排查工作，并建立整改台账，督促企业按时完成整改工作。 3. 魏墙煤矿矿井水脱盐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正在委托出水水质监测。魏墙煤矿至横山区污水处理厂管网已建成。 4. 已完成鸿盛洗煤厂初期雨水收集池扩建及回用水管道建设，雨水收集池总容积大于厂区受水面积与降水30毫米深度的乘积。	正在推进
----	---	--	--------	-----------	---	------

17	2023年榆林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上升3.3%，优良天数同比减少23天，9项指标有7项同比变差；榆阳区优良天数294天，比年度目标少22天。2024年1月至6月，府谷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上升9.07%。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兰炭产业园柠条塔片区、燕家塔片区每天大型货物运输车辆达8000多辆，均未组织开展货车尾气抽检工作。榆阳区瑞飞春工贸、府谷县首一建材和横山区民博水泥等15家企业，均存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物料露天堆放、厂区道路未硬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挂牌、扬尘污染等突出问题。	- 按照《榆林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 加强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兰炭产业园柠条塔片区、燕家塔片区货车尾气抽检工作。 2025年6月底前，对榆林市榆阳区瑞飞春工贸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开展现场专项检查，建立企业整改清单，对露天堆存的物料要求进棚储存，对厂区道路进行全面硬化，同时建立厂区扬尘污染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洒水清扫。全面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挂牌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底	2024年榆林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2.28%；优良天数同比增加15天；9项指标中5项改善、2项持平、2项变差，同比显著改善。榆阳区2024年优良天数同比增加14天。 - 截至2025年6月22日，神木市货车尾气抽测工作正在申请资金，已累计抽检重型货车120辆次，查处尾气超标车辆3辆。同时将用车大户企业重型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运行情况纳入日常检查，督促企业加强移动源环境管理。 - 反馈的15家企业相关问题，目前6家企业已完成整改，剩余9家企业正在有序推进整改。	正在推进
18	绥德县石材开采加工污染问题未得到有效整治。	2025年6月底前，出台绥德县石材加工技术规范。 2025年12月底前，开展四十里铺沿线石雕石材加工企业降尘防尘、污水处理等整治试点工作。 2026年12月底前，全面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并逐步推广。 2027年底前，全面规范石雕石材加工行业。	绥德县	2027年12月底	- 印发了《绥德县人民政府关于整治石材加工污染问题的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明确了具体的整改目标、要求、时限以及各部门的职责分工。 - 四十里铺镇政府已确定两户试点建设企业，并与村委会和农户就用地事宜达成了共识，下一步将启动建设任务，按计划推进粉尘、固废、污水、噪声污染防治试点相关工作。	正在推进

19	吴堡县散煤燃烧污染问题未得到有效整治。	1. 完善《吴堡县城区禁烧烟煤工作方案》。 2. 全面摸清县城建成区域内散煤用户底数，建立台账。 3. 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加快推进散煤治理。 4. 建立散煤禁烧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违规销售散煤等行为。	吴堡县	2026 年 3 月底	1. 出台了《吴堡县 2024 年城区禁烧烟煤工作方案》。 2. 全面摸排，建立 200 余户散煤重点户动态管理台账，通过划分责任区实行单位包片管理制度。 3. 目前“煤改气”已完成改造 592 户，投资 40 余万元实施冬季取暖电费补贴制度，同步免费发放生物质颗粒取暖炉，保障弱势群体温暖过冬。 4. 做好源头管控，对县城主要交通要道设置关卡，严防中大型机动车运输散煤入城，同时对县城及周边城乡接合部售卖散煤行为全部予以取缔，并建立了污染燃料回收工作机制。	完成整改
20	煤炭、电力、化工等行业以及商砼站、砂石场等企业废气无组织排放、扬尘污染问题突出。	1. 组织开展问题排查专项活动，建立问题清单，开展专项整治。 2. 加大执法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偷排、超排等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底	1. 会同一市一策团队专家对重点企业持续开展摸排检查，建立问题清单、完善管理台账。截至目前，对神木、府谷、榆林高新区等县市区 42 家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约 118 条，现已完成整改 94 条，剩余问题正在有序整改中。 2. 已印发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5 年工作方案。并制定《榆林市重点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专项整改方案》，按月调度各县市区整改工作进展。	正在推进
21	2023 年榆林市中心城区 657.3 公里市政排水管网和非市政管网建筑红线混错接点位 330 处，截至督察时仅完成 14 处整治。	1. 2025 年 6 月底前，梳理建立雨水管和污水管的错接、混接、漏接问题台账；12 月底前，形成问题整改项目清单。 2. 2026 年底前，完成相关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3. 2027 年底前，所有错接点位全部完成整改。	市住建局	2027 年 12 月底	1. 中心城区雨水管和污水管的错接、混接、漏接问题台账已梳理建立完毕。目前，中心城区市政和非市政排水管网 330 处混错接点位已整改 179 处。 2. 目前，各单位正在根据点位的具体情况谋划确定工程项目。	正在推进

22	城镇雨污分流推进缓慢，榆阳区老城区和平房片区未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部分巷道雨污管网混接，雨季污水倒灌现象频发。神木市仍有29.7公里雨污合流管网未改造，定边县、子洲县、米脂县雨污合流管网长度占比分别为73%、40%、43%。	1. 严格落实新建改建市政道路、小区排水管道雨污分流措施要求，坚决杜绝新的增量。 2. 梳理榆林中心城区、神木市、定边县、子洲县、米脂县市政排水管网雨污合流底数，2025年底前，制定中心城区及上述县市的雨污分流改造方案，谋划确定2026—2027年市政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形成项目清单。 3. 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进程，2027年底前，项目清单上的工程内容全部实施完毕。	市住建局	2027年12月底	1. 2025年2月8日印发了《关于核实部分县市市政排水管网情况的通知》，要求神木市、定边县、子洲县、米脂县尽快摸清辖区内市政排水管网底数情况，谋划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 2. 神木市、米脂县、子洲县、定边县已谋划确定了2025年—2027年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清单。 3. 上述4个县市在2027年年底之前将采取工程措施总共消除雨污合流管网约50公里，涉及20个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目前，20个项目中的5个项目已基本完工，其余项目正在办理前期手续或处于方案论证阶段。	正在推进
23	榆阳区麻黄梁工业集中区2号污水处理站、米脂县污水处理厂、子洲县淮宁湾乡镇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不正常。	1. 开展现场检查和技术指导，解决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实现稳定达标运行。 2. 加强日常监管，严查超标排污行为。	市住建局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1. 印发了《关于对麻黄梁工业集中区2号污水处理站米脂县污水处理厂、子洲县淮宁湾乡镇污水处理厂开展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对省环保督察反馈的三座存在问题的污水处理厂进行了实地督导检查。经检查，米脂县污水处理厂、子洲县淮宁湾乡镇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一切正常。 2. 市生态环境局要求麻黄梁工业集中区2号污水处理站调整工艺操作，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完成整改

24	全市已建成的 160 套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有 61 套未正常运行,占比 38.1%。	1. 全面排查全市已建成的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对无必要运行设施退出监管,对不能正常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查找问题原因,制定相对应的整改措施进行整改。 2. 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责任单位和运维资金。	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2 月底	对全市未正常已建成的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共有 61 套未正常运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截至目前,61 套设施中,已有 19 套完成整改恢复正常运行,其中:榆阳 5 套,神木 4 套,靖边 2 套,佳县 3 套,府谷、定边、绥德、吴堡、子洲各 1 套。20 套正在整改,其中:榆阳 5 套,横山 1 套,神木 10 套,靖边 2 套,子洲 2 套。剩余 22 套因周边无服务人口或生活污水已纳管处理,无运行必要,下一步由各县市区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其中:神木 7 套,府谷 6 套,靖边 1 套,佳县 5 套,米脂 2 套,清涧 1 套。	正在推进
25	榆林市 2023 年新增工业固废产量为 6854 万吨,其中神木市 3123 万吨,占全市 45.6%。《榆林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明确,神木市 2023 年底前利用历史贮存工业固体废物量 20 万吨,但实际利用量不足 2 万吨。神木市浩宇空心砖公司 2022 年以来,违法向山沟倾倒大量煤矸石、煤泥;丰盛建材公司违规填埋 10 万吨煤矸石。府谷县金宏湾矿业公司、信隆工贸公司大量露天堆存的煤泥、煤矸石无“三防”措施;金川鸿泰镁合金公司长期违规倾倒大量镁渣。	1. 神木市通过建工建材、矿井充填、矿坑回填等方式,2025 年底前,完成《榆林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历史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利用量。 2. 神木市浩宇空心砖公司建成原料贮存棚,将倾倒煤矸石、煤泥棚储;神木市丰盛建材公司通过现有砖厂将非法填埋的 10 万吨煤矸石消纳利用制砖。 3. 府谷县金宏湾矿业公司、信隆工贸公司立即清理露天堆存的煤泥、煤矸石,并交由电厂、建工建材等第三方企业综合利用;金川鸿泰镁合金公司开展倾倒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根据倾倒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对倾倒地块进行土地复垦。	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底	1. 神木市正在有序推进历史贮存工业固废利用,2024 年,神木市利用历史贮存固废 30 万吨,完成《榆林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中 2024 年神木市贮存工业固废利用 30 万吨的目标,2025 年将继续推进历史贮存工业固废利用工作,完成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的利用量。 2. 神木市浩宇空心砖公司已经建成原料贮存棚,倾倒的煤泥、煤矸石已全部清理棚储并用于制砖;丰盛建材公司已经复产,已通过榆林市工业固废信息服务平台暂停该建材公司对外接收矸石,优先使用之前填埋的煤矸石制砖,目前已利用矸石 2.9 万吨。 3. 金宏湾矿业、信隆工贸公司已将露天堆存的煤泥、煤矸石进行清理并全部交由第三方企业综合利用;金川鸿泰镁合金公司镁渣委托内蒙水泥厂综合利用,对倾倒地块开展了土壤及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评估结果未发现超标污染物,目前已完成复垦,正在进行复绿工作。	正在推进

26	绥德县建筑垃圾填埋场管理不到位，建筑垃圾堆积侵占山体河道，形成 1 公里长的堰塞湖；辖区无定河支流、210 和 242 国道以及乡村道路沿线建筑垃圾随意倾倒问题突出。	1. 在建筑垃圾场上游建设小型土坝并配套出水口，在建筑垃圾场东侧建设钢筋混凝土排水渠，上游河水通过排水渠流入无定河，防止河水进入垃圾填埋区，解决堰塞湖问题。 2. 全面排查无定河支流、210 和 242 国道以及乡村道路沿线建筑垃圾，并及时清理。	绥德县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1. 绥德县已在建筑垃圾场上游建设小型土坝并配套出水口，确保排水顺畅不会造成堵塞；在建筑垃圾场东侧建设排水渠，确保上游河水可以顺利通过排水渠流入无定河，不再流入垃圾填埋区，彻底解决堰塞湖问题。 2. 绥德县水利局、绥德县交通运输局、榆林市公路局绥德公路段等相关单位依照各自职责巡查排查了辖区无定河支流、210 和 242 国道以及乡村道路沿线建筑垃圾，对发现的建筑垃圾及时进行了清理。	完成整改
27	延长油田横山采油厂、靖边采油厂 50 具沉降、净化罐和 8 座污水池均未安装挥发性有机废气回收处理装置。长庆油田定边 52 家联合站等站点、靖边第一采气厂和第三采油厂储油、储气等设备挥发性有机废气回收处理率分别为 54.7%、15.4%、22.2%。延长气田采气二厂青阳岔净化厂、东坑净化厂未按要求建设硫磺回收装置尾气二氧化硫转化设施，未开展二氧化硫浓度监测，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尾气直排，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1. 对油气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情况开展摸底调查。督促延长油田横山采油厂、靖边采油厂沉降、净化罐和污水池按要求安装挥发性有机废气回收处理装置。 2. 督促长庆油田各联合站、靖边第一采气厂和第三采油厂开展挥发性有机废气回收处理设施整治，回收处理率提高至 60%以上。 3. 督促延长气田采气二厂青阳岔净化厂、东坑净化厂按要求建设硫磺回收装置尾气二氧化硫转化设施，开展二氧化硫浓度监测，符合自动监测要求的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2 月底	1. 市大气中心结合省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已出台《加强全市陆上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工作的通知》。 2. 靖边县正在前期项目可研、资金申请、招标工作中。横山区正在起草整治方案。 3. 市大气中心已赴定边县针对定边采油厂推进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进行专题督导。	正在推进

28	榆阳区朗新环境公司收集的15万吨压裂返排液和渣场渗滤液存在溢流外排问题，定边县延长石油五兴庄集输站、长庆采油八厂学一联合站存在回注水不达标问题。	1. 针对朗新环境公司压裂返排液和渗滤液溢流外排问题：回收处置外排的压裂返排液和渗滤液；对压裂返排液和渗滤液收集池进行加高、加固改造，严格控制收集池内液位，防止外溢和雨水进入收集池。 2. 针对延长五兴庄集输站、长庆学一联合站回注水不达标问题：加强对采油企业的监管，要求企业定期对回注水进行监测；企业要定期对回注水处理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底	1. 针对朗新环境公司压裂返排液和渗滤液溢流外排问题：将收集池内渗滤液全部压滤液储存池，和压滤液一起按程序处置。对渗滤液收集池内的淤泥进行清理；对渗滤液收集池进行加高、加固，原长10.6米、宽10.6米、高1.5米、厚0.24米，新建长10.6米、宽10.6米、高2.5米、厚0.37米。 2. 针对延长五兴庄集输站、长庆学一联合站回注水不达标问题：加强对采油企业的监督检查，要求企业对回注水进行定期、全面的水质监测，确保水质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定期对回注水处理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对老旧、低效的设备进行更新和替换，提高处理效率。	完成整改
29	神木市需要生态修复治理的非煤矿山共60座、面积91.2公顷，截至督察时，还有53.4公顷未修复治理，占58.6%。	1. 全面排查未修复治理的非煤矿山现状，按照“一矿一方案”制定修复治理方案，明确治理措施、时限，限期完成整改。 2. 涉及林地、草地植被恢复的地块原则上按照原地块、原属性恢复，及时回收土地，进行补植补栽，做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确需转型利用的，依法依规补办相关手续。	神木市	2027年12月底	2025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排查未修复治理的非煤矿山现状，进行调查摸底，2026年3月底前完成调查摸底后制定修复治理方案。目前，按照摸底实际已编制完成11个修复治理设计方案。	正在推进
30	府谷县在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压占耕地保护红线以外的林草地面积18.7公顷。横山区石头山采石公司、民源运达建材、亿隆商砼等3家企业和部分村道沿线非法开挖、毁林毁草4.6公顷。	1. 府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压占林草地问题。查清压占林草地的底数和现状。已划入耕地保护红线的，按耕地管理；未划入耕地保护红线的，对属于稳定利用的耕地，继续保持现状，通过异地置换，补足同等数量和质量的林草地；对不能稳定利用的耕地，按照林草地管理要求，原地回收复绿。 2. 横山区3家企业和部分村道毁林毁草问题。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全部回收，原地复绿。	市林草局	2025年12月底	1. 府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压占林草地问题： ①调查核实：府谷县林业局自查违法案件1起，面积280.239亩。 ②植被恢复：恢复植被280.239亩（原地241.2165亩、异地39.0225亩）。 ③正在推进案件查处和追责问责工作。 2. 横山区3家企业和部分村道毁林毁草问题： ①调查核实：横山区林业局自查违法案件2起，面积52.08亩。 ②案件查处：查处行政案件2起，面积52.08亩。 ③正在推进案件查处和追责问责工作。	正在推进

31	定边县、靖边县存在坡改梯毁林毁草问题，辖区长庆第六采油厂、第八采油厂、定边采油厂和延长第二采气厂在开挖输油、输气管线过程中破坏植被，生态修复治理不到位。佳县双安能环保公司、榆佳工业园区固废填埋场毁林毁草 1.1 公顷，正义石材等 4 家石料厂越界开采。	1. 定边县、靖边县坡改梯和部分企业管线建设毁林毁草问题。查清毁坏林草地的底数和现状。对坡改梯地块，已划入耕地保护红线的，按耕地管理；未划入耕地保护红线的，对属于稳定利用的耕地，继续保持现状，通过异地置换，补足同等数量和质量的林草地；对不能稳定利用的耕地，按照林草地管理要求，原地回收复绿。对油气项目违占地块，及时回收复绿。 2. 佳县双安能环保公司、榆佳工业园区固废填埋场毁林毁草以及正义石材等 4 家石料厂越界开采问题及时回收违占地块，原地复绿。 3. 依法依规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市林草局	2026 年 8 月底	1. 定边县、靖边县坡改梯和部分企业管线建设毁林毁草问题正在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2. 佳县双安能环保公司、榆佳工业园区固废填埋场毁林毁草问题。 ①调查核实：佳县林业局自查违法案件 1 起，面积 5.65 亩。 ②案件查处：查处行政案件 1 起，面积 5.65 亩。 ③植被恢复：原地恢复植被 5.65 亩。	正在推进
32	榆林市采煤沉陷区面积每年都在递增，但生态修复治理进展缓慢，存在旧账未还又添新账的问题。	1. 开展采煤沉陷区核查，全面查清全市采煤沉陷区分布、数量、类型、风险等级和危害程度，形成《榆林市采煤沉陷区隐患风险核查报告》及相关图册，建立问题台账和数据库。 2. 完成《榆林市采煤沉陷区治理总体规划》编制，实现全市采煤沉陷区治理“一张图”管理。 3. 制定《榆林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管理办法》《榆林市采煤沉陷区治理实施办法》，全面推进采煤沉陷区治理。	市资源规划局	2029 年 12 月底	1. 已完成了采煤沉陷区大核查，全面查清全市采煤沉陷区分布、数量、类型、风险等级和危害程度，形成《榆林市采煤沉陷区隐患风险核查报告》及相关图册，建立问题台账和数据库。 2. 已印发《榆林市采煤沉陷区治理实施办法》《榆林市矿山基金使用办法》《榆林市采煤沉陷区治理地类优化调整办法》。 3. 形成《榆林市采煤沉陷区治理总体规划》，已经过专家评审，待上市政府会议研究审定。	正在推进
33	府谷县汇迪汽车销售服务、万联汽贸公司、横山区庞大乐业汽车销售公司、金麒麟汽车销售公司等汽修企业存在危废台账不清、去向不明等问题。	1. 建立完善危废临时存储场所和设施。 2. 督促汽修企业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合作，规范处置危废品。 3. 完善经营管理台账，注明危废处置情况和去向。 4. 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日常监管。	市交通局	立行立改	1. 各企业均已建立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和设施，规范了危废暂存管理，设置分区标识。 2. 各企业与有危废处置资质企业合作，进行规范处置。 3. 完善危废台账，规范处置等信息登记。 4. 重点监管该 4 家企业，加强巡查巡检，避免问题反弹，同时举一反三，强化行业监管，提高环保整治效能。	完成整改

34	延长油田子洲县采油队苗家坪危废暂存点“三防”措施不到位，暂存间有污油渗出，危废包装标识不清，与生活垃圾混放。靖边县东坑镇产业路社区废品收购站、张家畔街道郭家庙村废品收购站存在非法收集危废问题。定边县延长石油盐化工公司未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露天堆放废机油 1000 升，油水混合物地面横流。	1. 延长油田子洲县采油队规范苗家坪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和管理。 2. 靖边县东坑镇产业路社区废品收购站、张家畔街道郭家庙村废品收购站规范处置非法收集的危险废物。 3. 定边县延长石油盐化工公司建成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废机油贮存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	1. 延长油田子洲采油队对危废池脚渗漏的油渍进行了清理，并按照标准规范了贮存库。 2. 靖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将张家畔街道郭家庙村废品收购站取缔，并清理了东坑、张家畔 2 个场所内废旧物品。 3. 定边县延长石油盐化工公司已按相关标准建设了危废暂存间，并规范了废机油、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管理。	完成整改
----	---	---	--------	------	--	------

